

“第一高楼”比原定计划提前16个月开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走出“宁波模式”

记者 程旭辉 通讯员 廖鑫



作为宁波新的城市中心的东部新城，有两幢高楼的动向一直备受关注：设计高度409米的“宁波中心”和设计高度450米的“城市之光”。这两幢摩天大厦，不仅将标示东部新城的高度，也将标示宁波城市的高度，还会重新定义浙江的第一高度。

目前，“宁波中心”已进入桩基施工阶段，开工时间比原定计划提前了16个月——因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如果没有这项改革而按照原来的审批流程走，这幢摩天大楼最起码还要两年，才能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实现开工。有“宁波中心”在先，“城市之光”据悉也将很快正式开建。

不止“宁波中心”“城市之光”，宁波有更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的重大城建项目、住宅小区、企业厂房等，都受惠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而大大加快了建设进度。毫无疑问，这样的加速，也将惠及这座城市里的每一个人。

事实上，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宁波正在走出独具特色的“宁波模式”。

把“宁波80”作为总体改革目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属于一项国家“规定动作”，是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之一。“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但宁波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又有自己创新性的“自选动作”。市政府于今年9月底印发的《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把“宁波80”作为总体改革目标，即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都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这高于国务院“120个工作日”、浙江省“100个工作日”的试点要求。

而在“宁波80”这个总目标中，具体到不同的项目类型，又有各自不同的审批时间目标。

目前，宁波把工程建设项目分为“5+N”种，其中的“5”，分别是国家规定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企业投资民用建筑项目、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企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N”，是宁波创新的水利类项目、交通类项目、能源类项目、政府投资二次装修改造类项目、政府投资综合整治类项目、老旧小区整治类项目等。

“5”中，宁波将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和企业投资民用建筑类项目的审批时间，控制在8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工业类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0个工作日内；企业投资小型工程类项目的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

不管是“5”还是“N”，每一种类型的项目，均有“量身定做”的审批流程图，以实现项目审批流程的最优化和标准化，方便民众和企业。

订制标准化的审批流程图的前提，是明确每一类项目的审批事项、审批环节。而审批加速的前提，自然是审批事项、审批环节的精简。

大刀阔斧的精简和提效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后，大刀阔斧精简。

先是“减”，审批事项能减则减。截至目前，宁波已经取消建筑工程合同备案等审批事项18项；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73项精简至100项，办理时间由原来的172天压缩至52天；政府投资项目申请材料，由原来的298项精简至100项，办理时间由原来的208天压缩至73天。

然后“并”，审批环节能并则并。整合管理内容相近的审批事项，将39项审批事项合并整合为12个集成办理事项。

还有“转”，管理方式能转则转——管理方式的转变，是另一种有效的精简审批事项和审批环节的方式。

原先需要几个政府部门逐一审批的一些审批事项，现在转为了政府内部协作事项，不用民众和企业再来回跑了。同时，在全市推行并联审批，改以前涉审单位按序逐家审批的串联审批为分阶段牵头单位负责制的并联审批，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分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以往需要企业全部做完才能开始审批的事项，现在则可以分阶段审批、分阶段建设了。比如“宁波中心”，原先得把地下的桩基部分、地上的主体建筑部分的设计全部做好一次性审批完成才能开工，现在则是主体建筑设计还在做，而已经设计完成的桩基部分先行完成了审批、实现了开工。

还有“模拟审批”。用地审批过程比较长但肯定能获取审批的项目，如保障性住房项目，在未取得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各部门以“实景模式”对项目进行实质性审核、审查，并出具模拟文件，待用地审批完成后，将模拟审批文件即时转变为正式审批文件。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宁波还在省级以上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

域，在全省率先开展了“区域评”这一创新的打包式审批。具体做法是，先行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评估成果，实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之后，进入区域内、符合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体建设项目，在审批时候就可以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甚至不用再进行单独评估评审，就可以尽快开建。此项工作法，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批示肯定！

“一窗受理”和“无偿保姆”

审批事项和环节都理顺了，通过什么载体来让办事民众和企业很方便地办？宁波建了一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这个已于11月8日启动试运行的系统，基本实现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而为加快打造一支“一窗受理”服务通才型队伍，推动窗口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单点服务”向“整体服务”转变，宁波在全国独创审批“考级制”，根据窗口工作人员个人综合素质、业务知识水平、实务操作能力，通过培训、考试、实务操作、群众评议等，综合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能力水平评定并颁发等级证书，以提高审批服务的专业度，提升“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效能。

对需要跨层级、跨区域办理的审批事项，则按照“就近就便受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传、批件快速递送”原则，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应用，改变政务服务按照属地管理的传统模式，打破“各自为政、条块割裂”的行政壁垒、数据壁垒，推动审批事项依托市、区行政服务中心或同一部门（系统）的市、区对口政务服务窗口，实现“多点受理、全城通办”。截至目前，市里已先后公布四批“全城通办”审批事项清单，民众和企业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限制，按照清单公布的范围就近选择市、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或者同一部门（系统）的市、区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同一事项。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宁波还推出了“代办制”，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代办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全程无偿代办”跑审批程序。

宁波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系统性的顶层设计，最终目标是在全市范围内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改革成效已经初现——在今年世界银行的营商环境评估中，宁波项目审批效率列副省级以上城市第一。今年8月份国务院大督查，宁波建设工程开工便利度审批时间，也是全国最短，排名第一。

而改革依然在路上——目前，宁波正在打造行政审批服务“环节最少、效率最高、服务最优”城市。